

证券代码：874369

证券简称：贵鑫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承办，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有关事项。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是：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有权在其单方面认为必要时行使董事会赋予的任一职权。战略委员会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委托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进行公司战略论证工作。上述中介机构聘用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工作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工作组；
- （四）由工作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工作组。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以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在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